

关于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四次开放期及第十五个半年业绩报酬起征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增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增利 6 号”）即将迎来第十四个开放期，现将开放期及第十五个半年业绩报酬起征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四个开放期事项

1. 开放期：

（1）退出开放期：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

（2）参与开放期：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

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在参与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业务。

2. 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参与费：无

（3）参与份额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div \text{参与当日计划单位净值}$$

3. 退出：

(1) 退出份额限制：以份额申请，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投资者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2) 退出费：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当日计划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4) 当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二、第十五个半年业绩报酬起征点

1、东方红增利6号下一个半年的业绩报酬起征点为4.0%/年。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间上调已公告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2、对于公告后首个开放期即第十四个开放期新参与的份额，自该份额参与日起至该份额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止的时间区间为上述业绩报酬起征点的适用区间。

3、对于已参与且未在公告后首个开放期即第十四个开放期退出的份额，自公告后首个开放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即第十四个开放期的第三个工作日）起至该份额下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时间区间为上述业绩报酬起征点的适用区间。

4、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起征点的部分计提70%的业绩报酬）。

5、集合计划开放期第三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除外）、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其中，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第

三个工作日，对每笔参与份额，管理人对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该日不作为该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第三个工作日，对每笔参与份额，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即使该日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为 0，该日仍作为该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6、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第三个工作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关于收取业绩报酬原则、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东方红增利6号的投资者，需签署《资管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东方红增利6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退出情况，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9号）相关规定，管理人将对开放期间内东方红增利6号份

额进行规模控制，以东方红增利6号2018年11月30日的份额规模为开放期间的规模上限。在东方红增利6号开放期间的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统计11月30日后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小于等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对T日的参与份额予以全部确认；如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大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将对T日的有效参与申请按“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金额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金额同等情况下以参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若将某笔有效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开放期间内产品总份额规模超过规模上限的，则此笔有效参与申请将被全额确认失败，顺位在此笔之前的其他有效参与申请全部确认成功。参与份额的确认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4、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增利6号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起征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资管合同》和《说明书》。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dfham.com 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